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71號

聲 請 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 錫

代 理 人 吳曉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鴻聲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吳鴻聲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勞裁全字第1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假扣押，依上開判決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702萬元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75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且已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，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兩造亦已成立和解（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70號），訴訟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聲請本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和解筆錄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假執行、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，受擔保利益人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，提存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存人依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至8款規定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，即可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無裁定返還之必要。因此，提存人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，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

01 果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吳鴻聲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本
03 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70號和解成立，和解筆錄第三項載明
04 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752號提存事件
05 之提存物，並聲明對該提存物之權利不予保留，有聲請人所
06 提之上開本院和解筆錄影本為證。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即得
07 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毋庸另行聲請本院裁
08 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1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